

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委托行政执法 协议书

委托机关（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海景二路工青妇活动中心 5 楼

主要负责人：卢英平 职务：局长

受委托组织（乙方）：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东海道 60 号

主要负责人：储召蒙 职务：主任

为加强水务行政执法，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区水务行政执法工作实际，深圳市盐田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将其职责范围内部分水务行政执法权委托给深圳市盐田区水利设施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乙方）行使。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制定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一、委托事项和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在盐田区范围内，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由乙方负责监管的水保项目，行使以下行政执法权：

1. 执法检查权。依法对辖区内经审批或备案水土保持项目的水土保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进入被检查人生产场所进行检查。

2. 违法行为制止权。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反水土保持方面管理规定有关行为的，应当责令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

3. 现场证据采集权。对违反水土保持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调查取证。

4. 提请处罚权。拟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措施的，乙方按规定程序报甲方依法审核决定。

5. 其他事项。执法文书送达、整改复查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有关水土保持方面的执法事项。

二、主要执法依据

执法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法律、法规及规章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 (三)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 (四)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
- (五) 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规定
- (六)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三、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为五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算。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缩短或延长委托期限。

四、甲方权利义务

- (一) 指导和监督乙方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行

为。

（二）对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视具体情况做出责令改正或收回委托执法权限的决定。

（三）对乙方在甲方委托权限内的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定程序调整具体委托事项、权限和委托期限。

五、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按照双方协议，执行有关水务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越权执法，不得将行政执法权再委托；执法经费从乙方本单位经费中列支。

（二）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执法权，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行政执法的有关情况。

（三）乙方应当做到执法人员持证（行政执法证）上岗，并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做到文明执法和严格执法。

（四）乙方应当以甲方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使用甲方统一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并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报告执法情况。

六、法律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委托的决定。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追究乙

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一）违反本委托协议规定的事项的；
- （二）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五）其他违法执法的。

七、其他

本委托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深圳市水务局、区政府法制部门各一份，自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委托机关：（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6 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主要负责人：



2022 年 9 月 6 日